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l202315035

招标单位：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95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9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C6C3F950-D350-4679-B7DA-6B0E8C1795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4 定标 31
7.5 中标通知书 31
7.6 履约保证金 31
7.7 签订合同 3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8.1 重新招标 31
8.2 不再招标 32
9.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C6C3F950-1359-4679-B7DA-6B0F8C4795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33
10. 电子招标投标 3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1、评标方法 38
2、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评标程序 39
3.1 评标准备 39
3.2 初步评审 40
3.3 详细评审 40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5 评标结果 41
4、否决其投标条件 4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49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59
第五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5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jl202315035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一家监理单位负责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工作。

二、工程招标范围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全过程监理任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学院路路北，学院东路西，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东南。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1-5轴为培训教学楼，地上3层。6-15轴为实训楼，地上8层，局部2层，地下部分为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独立基础，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七度。

监理工作内容：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工作。

计划工期32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甲方另行约定。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5000平方米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全过程监理任务。	3680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http://wenshu.court.gov.cn/）。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总监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12-05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3-12-12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 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开标六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联系人：夏煜翔	联系人：李美怡
联系电话：0631-7173122	联系电话：0631-7173125
电子邮件：kfglb1234@163.com	电子邮件：kfglb1234@163.com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账　　号：832020200322509	账　　号：832020200322509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5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建设单位	名称：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 联系人：张耿 电话：0631-7571118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联系人：夏煜翔 电话：0631-71731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联系人：李美怡 电话：0631-7173125
1.1.4	项目名称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1.1.5	项目详细情况	本工程为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学院路路北，学院东路西，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东南。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1-5 轴为培训教学楼，地上 3 层。6-15 轴为实训楼，地上 8 层，局部 2 层，地下部分为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独立基础，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七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全过程监理任务。
1.3.2	计划工期	32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甲方另行约定。（工期提前或延迟不额外计取酬金）
1.3.3	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http://wenshu.court.gov.cn/）。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总监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根据本项目规模大小并结合实际情况，且参照《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鲁建质安函【2023】6号)的要求，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 **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2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监理工作的需要，具体人员配置应满足招标人要求。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按否决投标处理（或不得分）。 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上岗证； 3）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以下任何一种均可）（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1）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上岗证； 2）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C6C3E950-D259-4670-B7DA-6B0A8CA795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招标总投资额**暂按照 4414.396945 万元计算，监理费控制价暂定为 368000.00 元。 监理费控制价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40%计取，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监理费最终以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为基准核算，工程结算价按照投标报价与投资额同比例浮动。在合同期内，监理费率固定不变。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600 元（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https://yth.weihai.gov.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 **主体信用评价系统专业：监理企业**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评分办法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格式里涉及签字或盖章的指定位置上签字或盖章，若无电子个人印章，可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单位电子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5	装订要求	无要求
4.1.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无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按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网上签到、网上解密、唱标确认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六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5.2.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15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7 人（技术评委 4 名，经济评委 3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预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预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否 √是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 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

C6C3F950-D359-4B70-B7DA-6B0F8CA795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 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

C6C3F950-D359-4670-B7DA-6BDA8CA795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

C6C3F950-D359-4670-B7DA-6BDF5CA795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

C6C3F950-D359-4670-B7DA-6B0E8CA795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类似项目或同类工程	类似项目或同类工程是指：类似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预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10.2“暗标”评审		
10.2.1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监理大纲（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10.2.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否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本工程投标人无须到场， 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10.5 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10.11.2	特别提醒	1.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2.投标人需将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需将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投标文件中均须附复印件，属于资格评审项的，未附复印件的均否决其投标，属于加分项的未附复印件的均不加分。
6.监理单位中标后，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涉及现场签证及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均应如实详尽的记录，并采集现场影像资料，交由建设单位存档，监理日志、隐蔽工程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及财审部门查阅，否则应扣减监理费用。
7.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table>
<tr><td>1.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td><td>2.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td></tr>
<tr><td>3.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td><td>4.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5.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td><td>6.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td></tr>
<tr><td>7.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td><td>8.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td></tr>
<tr><td>9.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td><td>10.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j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td></tr>
</table></td></tr>
<tr><td>10.11.3</td><td>信用录入要求</td><td>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平台切换至“建设工程”系统进行信息同步后，联系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备案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系电话：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11.4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本项目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成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一新闻中心一重要通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統“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3.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382589。**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服务类收取。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交纳。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于第一年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40%，第二年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70%，第三年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0%，若无质量问题余款第四年底前付清。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财政资金调拨程度、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变动等因素有调整的，或因涉社会风险稳定、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变动的，双方可对付款方式另行协商且需达成一致。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C6C3F950-D8E9-4879-B7DA-6B0E8CA7950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招标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6C3F950-0D59-4679-B7DA-6B0E8CA7950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C6C3F950-D950-4679-B7DA-6B0E8CA7995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投标标段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6C3F050-D559-4679-B7DA-6D0E8CA7995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C6C3F950-0359-4679-B7DA-6B0E8CA795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进行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规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格式里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4) 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A、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应有组织机构框图）

B、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附监理人员有关证书复印件）

C、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3.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监理大纲，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具体如下：

A、项目概况；

B、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C、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D、监理工作依据；

E、监理工作程序；

F、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3)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4)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5)合同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6)信息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7)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8)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9)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G、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H、监理工作制度；

I、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3.1.1.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1 规定要求的资料；

3.1.1.4 资格审查资料；

C6C3F9[illegible]-[illegible]-4[illegible]-B7DA-6B0E8CA7995O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依据：本项目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计算监理费。（**工期提前或延迟不再额外增加酬金。**）

3.2.2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中标人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服务类收取。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交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资格审查内容传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的 Word 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

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监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否决其投标）；

（5）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7）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8）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9）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5.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及资信标、商务标均须在指定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进行盖章或签章时必须盖在投标格式里标示“公章”、“印章”处。 未按以上要求盖章，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C6C3F9D1-1360-4673-B7DA-6B0E8CA7995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950

5.2.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市）工作人员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C6C3F950-1350-4679-B7DA-6B0E8CA7950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条规定。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少于 3 家；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每个标段投标人数少于 3 家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C6C3F500-D350-4679-B7DA-6B0E8CA79950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5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95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95O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95O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_____：

_____（工程名称），位于_____（详细地址），工程内容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公共资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___，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项目总监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专业监理工程师为_____，监理员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签订监理合同。

招标人_____（盖章）　　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479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35 分； 资信标：10 分； 投标报价：55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5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分别打分。各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 4 位，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 4 位，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规定；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规定；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规定；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规定。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系统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

C6C3F950-D259-4673-B7DA-6B0E8CA7995

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3.1.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打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其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1.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5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8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1.9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10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1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 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4.1.13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4.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

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95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C6C3F950-D359-4679-B7DA-6B058CA799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建设单位(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鉴于：

1、依照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实施方案》，本协议项下的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由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委托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且双方已经签订《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

2、依照《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之“专用条款”第二条“1.4为协助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程价款的及时支付，根据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申请，签署有关法律合同（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与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无关）”的约定，在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中，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仅与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权利义务关系。

3、依照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仅限于工程价款的支付、接受承包人出具的以建设单位为付款人的收款票据或凭证；

4、承包人已知悉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与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之间的代建关系，并承诺本协议项下的一切约定仅约束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承包人。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最后财审部门审计结算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元）。**

包括：

1、监理酬金；2、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签约酬金内。**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签约酬金内。**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签约酬金内。**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签约酬金内。**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C6C3F950-D59-4679-B7DA-6B0E8CA7995

施工计划自__年__月_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计划工期___日历天，监理具体开工时间自发包人通知，至保修结束之日止。

2、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按照委托人要求。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按照委托人要求。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施工合同为准。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按照委托人要求。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 年___月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伍** 份，监理人 **叁** 份，建设单位 **贰** 份。

发包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643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631-7173125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kfglb1234@163.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C6C3F0F0-D359-4679-B7DA-6B0E8CA7995

账号：832020200322509　　账号：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该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95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

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

C6C3F950-1B39-4C79-B7DA-6B0E2CA7950

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C6C3F950-D359-4679-B7DA-CB0E8CA79950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950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可用**其他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荣成市蛎江中学改扩建项目的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全过程监理任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人有义务督促承包人提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经审核的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等监理依据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兼任其他工程，监理人不**

得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如遇特殊情况监理人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以相当或高于原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能力和业绩的人员替换；监理人需要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或高于原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资格、能力和业绩的人员替换。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

监理人现场配备的人员与中标通知书上的管理人员不符：每人次罚款 2 万元，发现 2 次以上可解除合同。

关于项目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5 天，项目总监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委托人代表的批准。

项目总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撤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发现 2 次以上可解除合同。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2 万元；委托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款 1000 元；委托人可拒绝更换，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主要施工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在涉及工程延期零天内和（或）金额零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通知。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 30 日前监理人应将当月的监理月报及下个月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提供规定的施工过程监理资料和验收资料，其余报告按委托人具体要求提供。**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 7 日内，现场移交，双方书面确认。

3、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结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于第一年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40%，第二年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70%，第三年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0%，若无质量问题余款第四年底前付清。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财政资金调拨程度、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变动等因素有调整的，或因涉社会风险稳定、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变动的，双方可对付款方式另行协商且需达成一致。

监理单位最终酬金以财审部门审定为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照招投标相关文件执行。**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招投标相关文件执行。**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C6C3F950-1359-4679-B7DA-6B0E8CA79950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另行协商。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工程的相关信息均不能外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工程的相关信息均不能外泄。**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协商。**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监理单位中标后，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涉及现场签证及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均应如实详尽的记录，并采集现场影像资料，移交由委托人存档，监理日志、隐蔽工程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委托人及财审部门查阅，否则应扣减监理费用。

9.3 工程验收后二年内应每季度组织人员巡视发现并整改质量问题。

10. 监理现场管理办法

10.1 监理现场组织机构

10.1.1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中标文件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建立现场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职 责 分 工

10.1.2 在监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项目监理组织人员（除造价人员）只能在一个工程项目中任职，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并须常驻施工现场。

10.2 监理职责

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行业标准、《监理合同》、现场质量管理办法等对

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档案管理，对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10.2.1 建立现场工程例会制度，明确例会时间、例会地点、参加人员、例会内容、违反例会制度的处罚等。

10.2.2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问题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进行记录、整改、跟踪，并有整改效果评价。

10.2.3 对设计、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设计变更、施工工艺方法等将造成工程满足不了使用功能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应提出相应建议。

10.2.4 每月组织施工、监理、委托人代表进行质量、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向委托人提交大检查报告。

10.2.5 协助委托人办理和整理备案制档案，对施工单位档案进行审查，认真做好监理档案，与施工同步，同步率应达到 100%，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装订好的档案一份。

10.2.6 每个月 2 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月报，月报内容包括：进度情况分析；质量情况及分析；安全及文明卫生情况分析；施工的材料、设备、机具、劳动力情况等。

10.2.7 严格审查各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的企业资质、人员资质、各项现场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方案等，并提出相关建议。

10.2.8 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标准，制定各项材料设备的采购标准。

10.2.9 材料、设备进场需填写材料报验单，一般材料、半成品入场需由施工方验收合格后报监理，专业设备等进场需有委托人专业工程师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在报验单上签字后，方可进场。需进行复试的材料或半成品，需监理旁站后取样、送试，并监督施工的材料、设备的标识、搬运、储存和保护。

10.2.10 工序、隐蔽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施工单位必须先自检合格，并填写好自检记录和隐蔽验收记录后，监理工程师及委托人专业工程师方可进行验收。验收时监理工程师宜采用实测实量的方法，用数据说话。在验收合格后并在相应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10.2.11 各分部工程或由专业单位（队伍）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填写分部工程自检评定表后，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专业工程师方可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10.2.12 单位工程完工后，需施工单位先自检合格，填写好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且整理好施工档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同时由监理组织进行一房一验合格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由委托人负责组织，主要有以下单位参加：委托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规划单位、环保部门、消防部门、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

10.3.落实旁站制度，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工程质量。抓好事前控制，对于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监理人员要实行旁站、巡视或平行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10.4.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控制

10.4.1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10.4.2 检查必须旁站的工序是否有监理跟踪在现场。

10.4.3 检查监理是否认真详细地填写监理日志和各项相关工程记录。

10.4.4 检查监理是否把好施工配备人员关、施工设备关、施工原材料关、施工程序关。

10.5.处罚规定

10.5.1 施工单位进场材料因监理控制不到位，已经使用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或已造成施工工程量两倍的罚款并要求材料退场。

10.5.2 因监理单位控制不到位导致存在质量隐患的工序被交接并施工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或已造成施工工程量两倍的罚款并责令整改。

10.5.3 因监理控制不到位，被委托人专业工程师发现较重的质量问题，且监理无记录或监督执行措施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或已造成施工工程量两倍的罚款并责令整改。

10.5.4 监理单位不维护或认真执行现场例会制度、联合检查制度及其他有关制度（经各方认同且有效的）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 元罚款并要求改正。

10.5.5 监理工程师不按时到岗、缺勤每人次处 1000 元罚款。

10.5.6 关键施工工序没有履行旁站职责的每次处罚款 1000 元。

10.5.7 因监理监督、服务不到位，导致成品、半成品保护不当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 元或成品、半成品价值 2 倍的罚款。

10.5.8 对于各单位工程验收中质量问题超过 10 处或总整改价款超过 10000 元，监理未能有效控制的，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或按合同执行。

10.5.9 对于各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较重质量问题两次或重大质量问题一次的，要求监理单位对总监及现场监理人员进行更换。

C6C3F950-1350-4673-BD1A-6B0E8CA7995O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协助委托人和设计单位及时向勘察单位提交工程技术条件;审查勘察方案及其实施的组织和技术措施;在勘察过程中督促勘察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协调勘察单位和施工图设计单位间的关系,督促勘察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工作所需的勘察成果;合理协调设计、勘察、建设单位的关系,监督勘察的工作进程;审查勘察报告。

A-2 设计阶段：参与设计方案的比选工作，促进优化设计；对设计进度、工程投资、设计质量等进行控制；对设计文件进行验收，在验收时，按交图目录和规定的份数逐一检查清点，代委托人签收；根据已审查通过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监督设计单位按委托设计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写设计阶段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委托人。

A-3 保修阶段：**（1）检查和记录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2）对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3）调查分析工程质量缺陷原因，并确定责任归属。**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双方协商**。

C6C3F950-D359-4679-B7D1-6B0E8CA7950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无		
2、辅助工作人员	无		
3、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无	无	无
2、生活值班用房	无	无	无
3、试验用房	无	无	无
4、样品用房	无	无	无
5、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时	
2、工程勘察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人员进场时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5、施工许可文件	1	监理人员进场时	
6、其他文件		双方协商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无	无	无
2、办公设备	无	无	无
2.1 办公桌椅	无	无	无
3、交通工具	无	无	无
4、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无	无

以下空白。

第五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施工场地平坦，已达到三通一平。

二、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单位履行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三、建设单位职责:建设单位应提供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项目监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并应在完成监理工作后移交建设单位。

四、监理机构人员职责: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在大中型项目的监理工作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一）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2、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3、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4、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5、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6、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7、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8、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 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9、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 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责：

1、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

2、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份职责和权力。

3.2.4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工程暂停令、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竣工报验单；

2、审核签认竣工结算；

3、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4、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1、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2、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3、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4、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5、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6、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7、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8、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四）监理员职责：

1、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2、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3、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4、担任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C6C3F950-D3E9-4679-B70A-6B0E5CA7995O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工程完工后，须提交一份完整的关于施工过程中的监理日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记录交给财审部门。

中标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全部内容,违规将按照规范进行处罚。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950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一、工程监理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

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1）、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按“三控二管一协调”目标实行严格监理。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监理大纲、委托监理合同文件以及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经过批准后报建设单位。

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1、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2、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3、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依据：已批准的监理规划；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C6C3F950-D350-4679-B7DA-6B0E2CA795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后上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950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费报价	_____元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_____	
5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5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95O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95O

投标保证金

1、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如下资料扫描件：

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 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https://yth.weihai.gov.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 年第二批次）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 年第二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C6C3F950-D359-4670-B7D4-6B0E0A795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C6C3F950-D359-4679-B7DA-6B018CA795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C6C3F950-0359-4679-B7DA-6B0E8CA7950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身份证	
专 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员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C6C3F950-D259-4679-B70A-6B0E8CA7950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　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　注

C6C3F950-D359-4679-B70A-6B0E8CA79950

附录1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95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近一个月）。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基本账号存款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https://yth.weihai.gov.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二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 主体信用评价系统专业：监理企业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 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附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近一个月）。填写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注：根据本项目规模大小并结合实际情况，且参照《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鲁建质安函【2023】6号)的要求，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 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2人。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技术标［35.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等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50	（共1.5分）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6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监理工作制度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6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监理大纲设计总体	2.00	（共2分）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3	**资信标［10.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一个年度内（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企业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1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违纪、违规情况以开标现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2、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的投标单位得2分；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不含AAA级）A级及以上计得1分；A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 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评价等级降为C级，扣减3分。
3.2	项目总监实力与信用情况	4.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项目总监为工程师得2分，附工程师证。 （2）近一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项目总监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违纪、违规情况以开标现场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情况为准。
3.3	项目管理机构	3.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鲁建质安函【2023】6号)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在岗人员。 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 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2人; 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本项得0分。 响应文件需附所提供的项目班子所有人员的证书及社保证明（近一个月）或社保网站截图（近一个月）。
4	**商务标［55.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55.00	评标基准价C＝A2。 A1=投标算术平均值。 当n≤2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2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2=所有不高于A1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n≤5时，A2=A1×K。 K：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0.95 ～ 0.98，且数量不少于5个，开标时抽取，填写时用，隔开 K：0.95,0.955,0.96,0.965,0.97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F95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368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C6C3F950-D359-4679-B7DA-6B0E8CA79950